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山东莫莫股生物化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杜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飞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建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236,731.54	236,836,386.36	-6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828,324.53	16,980,863.17	-2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165,698.21	16,707,338.15	-286.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23,870.01	10,518,456.21	-5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0277	-28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4	0.0277	-28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1.66%	-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4,088,919.18	1,449,851,295.24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5,793,651.15	987,959,486.62	-3.2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66.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610.1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4,66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76.25	
合计	337,373.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8%	83,085,530		质押	83,085,53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25,608,88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23,200,00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11,700,000		质押	11,700,000
夏春良	境内自然人	1.25%	7,650,000	7,650,000	质押	3,825,000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3,390,500			
巴恩兰	境内自然人	0.50%	3,062,90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6%	2,837,700			
李学义	境内自然人	0.34%	2,094,900			
彭幼松	境内自然人	0.33%	2,026,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085,530	人民币普通股	83,085,5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00,000
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00
吴昊	8,536,294	人民币普通股	8,536,294
上海双建生化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39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0,500
巴恩兰	3,062,901	人民币普通股	3,062,90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丰进"39号单一资金信托	2,83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7,700
李学义	2,0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900
彭幼松	2,0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26,3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信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3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石河子康乾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夏春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2016 年 8 月 26 日,上述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98,610,53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1%的表决权委托给吴昊行使。上述协议完成后,吴昊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21.69%,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2、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巴恩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062,9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062,901 股;2、股东李学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57,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37,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94,900 股;3、股东彭幼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26,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026,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33.44%,主要是公司收回销售货款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37.66%,主要是公司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3)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 207.23%,主要是子公司宝莫油气支付油气勘探咨询费及备用金增加。

4)报告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54.10%,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采购增加。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88.48%,主要是由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 40.00%,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 88.11%,主要是用票据支付货款增加。

8)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 177.75%,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9)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80.36%,主要是本期产生的税费减少。

10)报告期末,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 576.55%,是子公司广东宝莫将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5.70%,主要是由于化学品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9.26%,主要是由于化学品销量减少所致。

3)报告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 316.87%,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同时,子公司锐利能源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所致。

4)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5.51%,主要原因是化学品销量减少相应的运费减少所致。

5)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4678.7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化学品销量减少,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39.46 万元,主要是本期经营性现金流入与流出减少所致。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45.01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及购置资产减少所致。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993.04 万元,是由于银行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6,000	至	-5,233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5.0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原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化学品业务销量缩减,子公司锐利能源尚未盈利。子公司宝莫油气进行油气勘探,前期支出较大,相关费用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7-03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华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星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昭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5,161,100.80	197,601,713.20	1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92,213.59	-3,642,462.28	7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08,699.17	-5,904,857.10	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04,018.46	19,366,100.55	-323.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068	76.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068	76.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12%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9,629,636.87	2,663,596,850.86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5,463,560.21	1,701,584,258.19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1,359.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8,052.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29,014.6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8,089.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7,451.11	
合计	2,416,485.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7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笃学	境内自然人	24.02%	128,246,686		质押	85,000,000
张义贞	境内自然人	1.79%	9,548,845			
中铁宝盈资产-工商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3%	6,559,394			
苏乾坤	境内自然人	1.02%	5,438,125			
杨成三	境内自然人	0.88%	4,695,526			
王子刚	境内自然人	0.81%	4,309,396			
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3,823,300			
赖颖雄	境内自然人	0.69%	3,664,800			
王花	境内自然人	0.66%	3,529,620			
吉峰	境内自然人	0.55%	2,920,02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笃学	64,123,343	人民币普通股	
张义贞	9,548,8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铁宝盈资产-工商银行-中铁宝盈-宝鑫 88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6,559,394	人民币普通股	
苏乾坤	5,438,125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3,300	人民币普通股	
赖颖雄	3,664,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花	3,529,620	人民币普通股	
孙伟	2,874,115	人民币普通股	
刘静	2,841,510	人民币普通股	
董方明	2,073,61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苏乾坤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99,200 股,股东赖颖雄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300,000 股,股东王花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3,529,620 股.北京御和聚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3,823,300 股。股东孙伟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874,115 股,股东刘静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634,610 股,股东董方明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2,073,418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51.37%,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应收账款控制,票据回款力度加大所致;

2、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 42.34%,主要是 2016 年公司预付采购款,预付款项增加,本报告期,采购物资验收入库,预付款项减少所致;

3、本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 44.1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4、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1.66%,主要是因为本报告期,煤机市场继续回暖,公司销售额上升,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5、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35.13%,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6、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 216.19%,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延长,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确认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予以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11 号)。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7-024)及重组预案(修订稿)。

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	2017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2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笃学、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公司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	股份限售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赵笃学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不含社会公众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作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赵笃学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山东矿机及其他股东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笃学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山东矿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山东矿机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山东矿机产品的业务活动。"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3,000	至	-1,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51.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受煤炭行情影响,订单不足,利润率较低,难以弥补公司固定费用,造成亏损。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涛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7-03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公司经营运作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本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同时,公司本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管理层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尽快完成换届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17-4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兹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4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橘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 2017 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9、审议《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说明:

1. 以上 1、3、4、5、6、7、8、9、10、11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 2、12 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32、临 2017-33)。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 2017 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9.00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15:00-17: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一层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电话:0591-83057977,83057009

2、传真:0591-83057818

3、联系人:刘万里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6;投票简称:星网投票。

2、提案内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 2017 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9.00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7.00	《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 2017 年信贷使用计划安排的议案》			
9.00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